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2-09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旭”)、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均为全资子公司。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天津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子公司浙江爱旭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2.5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年9月21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爱旭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HSX2022005-BZ01), 为天津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2亿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9月22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旭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义乌分行”)办理授信业务,公司于同日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38159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14号),为浙江爱旭在该行办理的授信业务提供5.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 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2.51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180.00亿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高新大道73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130,0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制造、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天津爱旭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3	55.96
负债总额	48.52	41.55
资产净额	16.41	14.41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34	56.49
净利润	2.00	0.17

(二)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0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655号

3.法定代表人:陈刚

4.注册资本:327,650.00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硅片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关系:浙江爱旭为广东爱旭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77	130.15
负债总额	95.87	87.62
资产净额	46.90	42.53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25	110.20
净利润	4.37	-0.3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天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甲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中心支行

债务人: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2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2)上述全部费用,均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本金外费用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得以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为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为由提出异议。

5.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包含多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限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按法律规定、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限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公司与浙商银行义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债务人: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5.5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5)债权人和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天津爱旭和浙江爱旭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0.00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担保金额在内,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132.51亿元仍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包括本次的7.5亿元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32.5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4%;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132.51亿元 (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 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0.74%。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83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瑞茂通”)旗下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那曲瑞昌”)和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茂通”),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那曲瑞昌、天津瑞茂通提供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9,000万元、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那曲瑞昌、天津瑞茂通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27,500万元、0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涉及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预测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7,500	19,000	27,50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那曲瑞昌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广发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协议编号为 (2022) 郑银综授额字第000200号-担保01, 公司为那曲瑞昌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了《瑞茂通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成金服”)和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以下简称“云成保理”),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保证合同》,协议编号为:RMT-YCJF-202112001,公司在合计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9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云成金服和云成保理签署了《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编号为RMT-YCJF-202112001-补1,协议新增天津瑞茂通作为被担保对象,原有总担保额度保持不变,即公司在合计15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上述10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各被担保人的被担保额度划分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那曲县拉萨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赵越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经营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纸张、金属材料、计算机批发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咨询服务、代理煤炭及其他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3,205,884,756.09元;负债总额为1,956,849,902.62元; 净资产为1,249,034,853.47元; 营业收入为678,877,446.11元; 净利润为3,824,420.84元。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2,700,345,554.43元;负债总额为1,458,522,732.51元;净资产为1,241,822,821.92元;营业收入为1,393,707,401.82元;净利润为6,941,892.68元。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那曲瑞昌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那曲瑞昌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81YR669E

成立时间:2022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营门街道南京路235号河川大厦A座写字楼11D-1452号

法定代表人:雷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瑞茂通为新设立公司,暂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目前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与瑞茂通关系:天津瑞茂通为瑞茂通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天津瑞茂通与瑞茂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乙方”)

被担保人: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担保方式:

1、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如有多个保证人,各保证人为连带共同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保证人”)

被担保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华能云成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1、针对债务人基于《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信息咨询服务协议》等主合同的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的主债权,保证人的保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壹拾伍亿元),债权人有权根各债务人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在前述合计保证额度范围内调整各债务人的保证额度,保证额度有调整的,债权人应及时通知保证人及债务人;保证人承诺收到通知后即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承担保证责任,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出具按照调整后的额度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确认。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证额度(万元)
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2	那曲瑞昌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5,500
3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000
4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1,000
5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6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7	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500
8	郑州卓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000
9	浙江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50,000

2、在原合同第二条“保证范围”中第一款所列的债务人增加“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应保证额度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照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那曲瑞昌和天津瑞茂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公司为那曲瑞昌和天津瑞茂通担保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公司担保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2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对外担保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后续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被担保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是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且新增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新增2022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32,266.955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1%。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8,417.355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4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2-034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52.71%,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38,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6%,占公司总股本的41.72%。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51,902,464股的65.44%,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3,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99%。

●上海豫辉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0
解质时间	2022年9月20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42

本次解质押股份部分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16,600,000	否	否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9月15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18.59	1.58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6,600,000	-	-	-	-	-	18.59	1.5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2.71	438,900,000	438,900,000	79.16	41.72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49	57,000,000	73,600,000	82.43	7.0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97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97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5.44	527,150,000	543,750,000	78.99	51.69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金额(人民币元)	预计解质时间
4,000,000	0.72	0.38	60,000,000	2022年9月
17,500,000	3.16	1.66	100,800,000	2022年10月
18,700,000	3.37	1.78	110,330,000	2022年11月
2,650,000	0.48	0.25	15,424,359	2022年11月
7,850,000	1.42	0.75	28,000,000	2022年11月
46,600,000	8.40	4.43	140,000,000	2022年12月
50,000,000	9.02	4.75	200,000,000	2023年1月
23,600,000	4.26	2.24	63,000,000	2023年2月
40,000,000	7.21	3.80	400,000,000	2023年2月
22,500,000	4.06	2.14	77,000,000	2023年4月
21,000,000	3.79	2.00	75,000,000	2023年4月
15,000,000	2.71	1.43	50,470,000	2023年4月
87,000,000	15.69	8.27	320,000,000	2023年5月
9,700,000	1.75	0.92	71,610,000	2023年5月
19,000,000	3.43	1.81	72,000,000	2023年5月
16,700,000	3.01	1.59	129,997,000	2023年6月
8,100,000	1.46	0.77	62,440,000	2023年6月
16,000,000	2.89	1.52	103,425,000	2023年8月
13,000,000	2.34	1.24	83,780,000	2023年8月

郑州瑞茂通股份质押业务全部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借款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主要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 郑州瑞茂通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2-047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调整后的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已于2022年9月22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数量为7,164,000股,未超过2021年度股份回购项目用于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的股份全额。2021年度公司股份回购项目已于2021年3月5日完成,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0,8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成交最高价为24.0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22.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72,023.67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164,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9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7.31元/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1年9月22日起至2022年9月2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即2021年9月22日起2026年9月21日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2年9月22日届满, 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应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若因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由公司董事会自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调整或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后,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不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9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9日上午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690958 010-62690729

邮箱:jingnengzhiye@powerbeiji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